

磷肥企业氟硅酸废水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

公众参与信息公示（首次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集信息。

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。公示信息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：磷肥企业氟硅酸废水综合利用项目

建设单位：昆明东川凯特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地点：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四方地片区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占地面积 17 亩，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改建厂房 2606.4m²，建氟硅酸废水处置利用生产线 2 条，年处置氟硅酸废水 3.6 万吨，年产 5 万吨无碱液体速凝剂和 2 万吨无碱粉状速凝剂。二期建设厂房 5450m²，业务用房 540m²，道路硬化 2160m²，建氟硅酸废水处置利用生产线 1 条，年处置氟硅酸废水 4 万吨，年产无碱粉状速凝剂 5 万吨。本次评价内容为一期建设内容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名称：昆明东川凯特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四方地片区

联系人：吴总

联系方式：13759159132（电话）、2803178687@qq.com（电子邮箱）

三、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环评单位名称：云南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绿佳苑小区 14 幢 1 单元 6 跃 7 层 602 号。

联系人：岳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联系方式：13608843973（电话）、3170114680@qq.com（电子邮箱）

四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

公众对该项目有相关环境保护意见的，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反馈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规定，涉及征地拆迁、财产、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。

五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，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。

六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，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。网络链接：

链接：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七、其它

为确保项目建设单位及各方公众合法权益，公众在反馈环保意见时，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。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，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，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建设单位：昆明东川凯特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十五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